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系主辦產業碩士專班之修業規定　111.07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碩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須修滿各專班指導教授所屬系所畢業學分

（不含畢業論文），修課內容應包含：

（一）英文課程：

學年度	學籍	電力電子 產碩專班	工業 4.0 科技 產碩專班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 產碩專班
~109	電機/電子	免修	免修	未開班
	工管/機械	*	依系所規定	
110	電機/電子	免修	免修	必修
	工管/機械	*	依系所規定	*
111	各系所	必修		

（二）「學術研究倫理」課程：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修習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專業應修課程：除論文研討 0 學分必修二學期，其餘學分為選修, 畢業學分數依系所規定

三、畢業論文相關規定：

碩士班學生於學位論文撰寫初期，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主題及內容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

四、碩士班學生應於入學後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所）辦公室。「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五、碩士班學生修業逾一學期，已符合或當學期可符合系（所）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並完成論文初稿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須遵照「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辦理。

六、本修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